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作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鹏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因业务发展需要，维修和运营基地以及相应人员将搬迁至分公司所在地，导致现有办公地址部分闲置，而该地租金近年持续上涨，为降低租赁成本，博韩伟业与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深”）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计划租赁北京维深位于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5 层的 601、602、603、605 房间用于办公使用。

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以及在房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

（二）关联关系

北京维深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长军先生，李长军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的实际控制人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且根据公司与博韩伟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杨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年内且在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提名 2 名董事人选（其中必须包含李长军）”，故李长军先生即将成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之一，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北京维深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 称：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注 册 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6 层 701 房间；
- 3、办 公 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6 层 701 房间；
-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 6、注册资本：15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长军	142.5	95%

李安妮（李长军之女）	7.5	5%
------------	-----	----

10、关联关系：北京维深的实际控制人李长军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的实际控制人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规定，李长军先生即将成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之一。

三、本次租赁的基本情况

双方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博韩伟业拟以 3.5 元/平方米·日租赁北京维深位于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6 号楼 5 层的 601、602、603、605 房间，面积为 1050.5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使用，租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博韩伟业因其业务发展需要，维修和运营基地以及相应人员将搬迁至分公司所在地，导致现有办公地址部分闲置，加之该地租金近年持续上涨，为了降低租金成本而与关联人发生的常规租赁。

本次拟租赁的房产位于北京市石景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园内，办公环境整洁，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该区域租金低于博韩伟业现有办公地的租金，有利于博韩伟业办公场所的稳定并降低其租赁成本，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北京维深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是参照北京石景山区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博韩伟业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恒泰长财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华鹏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华鹏飞独立董事已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及华鹏飞《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华鹏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东茂

张英君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